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銘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03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銘成所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均含有毒品成分（玻璃球及吸管部分，毒品均附著難以單獨析離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案件，為警：(一)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6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0號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袋，(二)於112年8月1日18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與中正路口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1個、吸管1支；嗣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於113年6月20日

戒治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戒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案件卷宗及不起
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如附
表編號1所示扣案物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物，經鑑驗結果亦均內含安非他命類
之毒品殘渣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證，均屬第二
級毒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案物
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
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				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偵查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1袋 (呈白色透明結晶塊 狀，驗前淨重0.191公 克，驗餘淨重0.1908 公克)	檢驗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5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1份	112年度毒偵緝 字第796號 (原案號：112 年度毒偵字第1 32號)
2	內含安非他命類毒品 殘渣之玻璃球1個及吸 管1支	玻璃球及吸管所 含殘渣均呈第二 級毒品安非他命 類之陽性反應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橋分局查獲涉嫌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 步鑑驗報告單1份	112年度毒偵字 第5369號